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哲辰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林庭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417號、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號、113年度家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Ａ０１並為追加請求，Ａ０２則追加反請求，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Ａ０２得依附件所示之期間及方式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會面交往。

Ａ０１應給付Ａ０２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Ａ０２其餘追加反請求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Ａ０１負擔，關於反請求部分，由Ａ０２負擔；關於追加請求部分，由Ａ０２負擔；關於追加反請求部分，由Ａ０１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Ａ０２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Ａ０１（下稱其名）於原審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055條第1項、第1030條之1第1項

本文規定，請求准許兩造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乙○○（下各稱其名，合稱甲○○等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及命被上訴人即上訴人Ａ０２（下稱其名）給付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下同）286萬2,080元本息；Ａ０２並於原審依民法第1010條規定，反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１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46萬8,000元。原審判決後，兩造各自上訴，Ａ０１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請求酌定Ａ０２與甲○○等2人會面交往方式，Ａ０２於本院追加備位反請求主張：如判准兩造離婚，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第1030條之1規定，反請求酌定甲○○等2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會面交往方式、命Ａ０１給付關於甲○○等2人扶養費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127萬4,406元本息。經核兩造追加請求、反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兩造有無離婚事由相牽連，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Ａ０１主張及反請求答辯：

㈠本訴主張部分：

1.兩造於民國103年間結婚後，Ａ０２屢因小事對伊言語辱罵，並於111年10月29日毆打伊，甚至前往伊工作地點叫囂騷擾，致伊身心受創，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又兩造於112年4月分居至今，Ａ０２並無挽回感情舉措，婚姻發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且可歸責於Ａ０２，爰擇一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准許兩造離婚。

2.Ａ０２非友善父母，且伊為甲○○等2人之主要照顧者，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規定，請求甲○○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伊單獨任之，及請求Ａ０２自114年4月1日起至甲○○等2人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關於甲○○等2人扶養費每人各1萬7,000元，暨於本院追加請求酌定Ａ０２與其2人之會面交往方式。

3.伊於112年2月15日（即起訴時，下稱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一A欄所示金額合計225萬9,530元，婚後消極財產為附表二A欄所示金額合計546萬5,332元，無剩餘財產；Ａ０２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三A欄所示金額合計572萬4,159元，婚後消極財產為0元，剩餘財產為572萬4,159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剩餘財產差額286萬2,080元本息。

㈡反請求答辯部分：

本件若認伊離婚請求無理由，伊於111年10月29日兩造分居前均依兩造協議分擔家庭生活費，分居後僅為避免Ａ０２擅自使用家庭生活費而暫停支付給予Ａ０２之部分，其餘必要費用仍持續支付，且兩造嗣於原法院另案112年度家暫字第232號暫時處分事件（下稱另案）調解成立，Ａ０２同意於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27日期間單獨負擔子女扶養費、不得向伊請求。又伊使用名下所有之車輛，不構成對兩造共同財產管理不當；伊購置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亦為Ａ０２所明知，兩造嗣於111年12月30日本於自由意志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合意該等不動產不列入伊婚後財產，亦非伊不當減少婚後財產，Ａ０２無由請求宣告分別財產制。另Ａ０２係主動購置手機贈與伊，伊亦自行負擔出國費用，未對Ａ０２詐取財產權利。又兩造已於另案調解成立，Ａ０２同意不向伊請求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27日期間之子女扶養費，自不得再請求伊返還此段期間領取之育兒津貼。伊因遭Ａ０２家暴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未不法侵害Ａ０２名譽權，Ａ０２請求伊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無據等語。

二、Ａ０２答辯及反請求主張：

㈠本訴答辯部分：

兩造於服役時相識結婚，婚後雖對經濟有不同想法，惟尚能相互扶持。伊未對Ａ０１家暴，於兩造僅有之111年10月29日爭執、嗣Ａ０１逕自離家未歸後，伊亦積極修復雙方關

係，並於Ａ０１同意撤回傷害告訴及回歸家庭之前提下，贈與其手機、提供其及小孩出國費用暨簽署系爭協議書，確有共同經營家庭之誠意。兩造婚姻並無重大破綻，且不可歸責於伊，Ａ０１離婚請求無理由。

㈡原審反請求主張部分：

1.兩造為現役軍人，俸給相當，Ａ０１於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27日期間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且惡意不讓其使用兩造共同出資購入之車輛接送子女，對共同財產管理不當，復未與伊商議即逕自購入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嗣誘騙伊簽署系爭協議書，意圖減少其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且兩造已分居逾6個月，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1、4、5款及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2.Ａ０１以返家好好經營家庭為條件，換取伊同意贈與手機、支付其及小孩出國費用，嗣未信守承諾，故意詐取手機費用5萬元及出國費用10萬元，且受有該等數額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反請求Ａ０１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15萬元。又甲○○等2人於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期間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Ａ０１未給付育兒費用，於該段期間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育兒津貼6萬8,00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反請求Ａ０１返還。另Ａ０１及其訴訟代理人於本件訴訟誣指伊於111年10月29日傷害Ａ０１，且於原審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時指稱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仍有家暴行為，侵害伊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１給付精神慰撫金25萬元。以上共計46萬8,000元（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㈢關於本院追加備位反請求部分：

若判准兩造離婚，伊家庭支援系統較佳，且基於同性原則，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規定，備位反請求甲○○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伊單獨任之，及Ａ０１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

付關於甲○○之扶養費9,53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關於乙○○之扶養費7,332元，並自116年8月1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乙○○之扶養費9,532元，暨酌定Ａ０１與甲○○等2人之會面交往方式。又Ａ０１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一B欄所示金額合計1,160萬0,291元，婚後消極財產為附表二B欄所示金額合計546萬5,332元，剩餘財產為613萬4,959元；伊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三B欄所示金額合計479萬8,666元，婚後消極財產為附表四B欄所示188萬2,146元，剩餘財產為291萬6,250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321萬8,439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備位反請求Ａ０１給付剩餘財產差額127萬4,406元本息。

三、原審判決：①准兩造離婚。②甲○○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１任之。③Ａ０２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甲○○等2人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１關於甲○○等2人之扶養費各1萬7,000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駁回Ａ０１其餘之訴（即剩餘財產差額部分）、Ａ０２之反請求（即宣告分別財產制及給付46萬8,000元部分）。兩造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Ａ０１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１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286萬2,080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追加請求酌定Ａ０２與甲○○等2人會面交往方式。Ａ０２就Ａ０１上訴及追加請求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請求均駁回，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①、②、③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㈢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２後開㈣、㈤之反請求部分廢棄；㈣宣告兩造為夫妻分別財產制；㈤Ａ０１應給付Ａ０２46萬8,000元；另追加備位反請求聲明：㈠甲○○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２任之。㈡Ａ０１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

月5日前給付Ａ０２關於甲○○之扶養費9,53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Ａ０２關於乙○○之扶養費7,332元，並自116年8月1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２關於乙○○之扶養費9,532元。上開給付，如遲誤1期未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已到期。㈢酌定Ａ０１與甲○○等2人會面交往方式。㈣Ａ０１應給付Ａ０２127萬4,406元，及自114年9月11日家事答辯暨追加反請求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Ａ０１對於Ａ０２之上訴及追加反請求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反請求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304頁）：

㈠兩造曾於103年5月26日結婚、於同年6月4日離婚，再於103年6月5日結婚，兩造至遲於112年4月起即分居至今。婚後財產基準日為Ａ０１起訴時即112年2月15日。

㈡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等2人。

㈢兩造於112年12月14日另案調解成立，約定於本件訴訟撤回、和解、調解成立及裁判確定前，甲○○等2人與Ａ０１同住，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於113年1月28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子女扶養費由Ａ０１單獨負擔，不得向Ａ０２請求；於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27日期間子女扶養費由Ａ０２單獨負擔，不得向Ａ０１請求。

㈣兩造於111年12月30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即原審婚字卷四第385至387頁所示）。

㈤甲○○等2人現已不符領取2歲以下育兒津貼之身分。

㈥附表一編號3至10、12至36為Ａ０１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附表二為其婚後消極財產。

㈦附表三編號1至3、9至10、13為Ａ０２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Ａ０１本訴請求離婚部分：

1.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為斷。且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會出現難以維持之情形，往往係由諸多因素（如財務、感情、個性、生活習慣等）長期累積、交織而生，即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是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

2.觀諸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內容（本院卷一第68至91、235至237、245、282至286、309至350、361、398至405頁、卷二第120至132頁），兩造婚後屢因子女照顧、財產管理處分、子女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負擔等事宜產生爭執，幾經討論協調，雖於111年12月3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欲繼續經營婚姻生活，彼此仍僵持不下，關係持續惡化，至遲於112年4月起分居迄今已3年，無正常互動交流，Ａ０１離意堅決，Ａ０２雖抗辯有嘗試修復彼此感情云云，然參諸其自陳係攜同甲○○等2人至Ａ０１工作地點喧鬧，欲迫使Ａ０１出面溝通未果等語（原審婚字卷七第444至445頁），顯非適當及有效挽回感情之方法，且於本件訴訟迄今，除於前開書狀持續嚴詞指摘Ａ０１未善盡為人母、人妻之責任外，未為其他得以妥善修復雙方感情之積極舉措，夫妻應誠摯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顯然不再，實難以期待兩造能再共同經營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婚姻生活，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Ａ０１主張

兩造婚姻發生破綻，難以維持，應為可信。而本件Ａ０１已無維繫婚姻之意願，Ａ０２亦無積極修補感情之具體作為，是兩造就本件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均有可歸責之處。從而，Ａ０１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即屬有據。Ａ０１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所為請求，既經本院認定有理由，則其另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同一請求，即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3.又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Ａ０２另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1、4、5款、第2項後段規定，反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即無理由。

㈡關於甲○○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為同法第1055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指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人，須具備相當之經濟能力及健全之人格，足以善盡扶養義務，並提供健康之生活環境，俾未成年子女之心智得獲正常發展而言。

2.本院既認Ａ０１之離婚請求為有理由，判准兩造離婚，而兩造就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能達成協議，則Ａ０１併請求酌定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其內容方法，自屬有據。經查：

⑴原審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Ａ０２進行訪視，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①親權能力評估：Ａ０２健康狀況穩定，有工作與經濟收入，並有支持系統能提供適切協助；因兩造於另案調解成立，由Ａ０１照顧甲○○等2人，無法觀察Ａ０２之親子互動。②親職時間評估：Ａ０２與母親先前擔任甲○○等2人之主要照顧者，且可配合照顧甲○○等2人生活起居，評估Ａ０２之親職時間適足。③照護環境評估：Ａ０２居住自有房屋，訪視觀察住家環境乾淨整潔，惟可活動空間狹窄，且因房間數不足，Ａ０２需與甲○○等2人共用臥室；Ａ０２未來有意購買房屋，提供甲○○等2人獨立使用房間。評估Ａ０２能提供未成年子女適當照護環境。④親權意願評估：Ａ０２希望維持婚姻，若離婚則願意由兩造共同監護甲○○等2人；對於主要照顧者之安排，Ａ０２期待擔任乙○○之主要照顧者，因考量甲○○與Ａ０１之感情較緊密。評估Ａ０２具監護意願與正向監護動機。⑤教育規劃評估：Ａ０２能培育甲○○等2人，並支持甲○○等2人發展。評估Ａ０２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甲○○等2人住家非本事務所轄區，無法訪視。⑦親權之建議及理由：依據訪視時Ａ０２之陳述，Ａ０２於親權時間、照護環境和支持系統等方面皆具相當條件，Ａ０２亦具監護意願。基於善意父母原則，評估Ａ０２具行使負擔甲○○等2人親權之能力，惟因Ａ０１與甲○○等2人非本事務所轄區，建請參考轄區單位報告、法官參酌當事人當庭陳述及相關事證，依兒少最佳利益裁定之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9日函檢附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可參（原審婚字卷五第75至82頁）。

⑵原審再囑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龍眼林基金會）對Ａ０１及甲○○等2人進行訪視，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①親權能力評估：

❶身心部分：Ａ０１言語表達流暢、可自然應答，且衣著合時宜、肢體行動敏捷，評估有行為能力。❷經濟部分：Ａ０１稱其從事軍職，目前收支無法平衡，需仰賴存款支付所需開銷，其目前需負擔每月2萬多元之甲○○臨托費用，惟其規劃帶甲○○等2人返回臺中娘家居住，並已申請調回臺中工作，屆時Ａ０１若需留守，即有同住家人可代為照顧甲○○，即無需再支付臨托費用，考量目前Ａ０１自述尚有約100萬元存款可以運用，評估Ａ０１具有維持家庭生計之經濟能力。❸支持系統部分：Ａ０１稱日後將帶甲○○等2人於娘家居住，主要會由其雙親提供協助，評估以Ａ０１日後居住安排，Ａ０１之支持系統應具可近性及可用性。②親職時間評估：甲○○等2人現年分別為4歲多、2歲多，甲○○白天已有就讀幼兒園，乙○○則尚未就學，白天委託保母照顧。而Ａ０１工作時間為早上8點至下午5點，基本上週六、週日休假，評估Ａ０１尚具陪伴子女之合宜親職時間，惟其從事軍職，自述每月有一週週六、週日以及平日有四天皆需留守24小時，故某程度仍需依賴支持系統提供合理之照顧支持。親職功能部分，Ａ０１能掌握甲○○等2人之健康、發展、飲食，且觀察其與甲○○等2人互動親密，彼此親子關係良好，評估Ａ０１親職功能目前應有合理發揮。③照護環境評估：Ａ０１目前攜甲○○等2人居於臺北租屋處，其規劃日後帶子女們搬回娘家即其母親名下房產居住，依Ａ０１提供之資料及照片，該處為巷內一棟三層樓建築，一樓格局為一客廳、一廚房、一儲藏室、一廁所，另有走道空間做為曬衣使用，二、三樓格局皆為三間房、二衛浴，觀察屋內採光佳，物品擺放無影響走路動線，整體環境尚屬乾淨、舒適，附近多為住家，車程5分鐘內有便利商店、餐飲店、診所，評估生活機能佳。④親權意願評估：Ａ０１有行使親權之意願，並期待以單獨方式行使

親權。在善意父母表現上，Ａ０１可接受日後Ａ０２探視子女，且在會面交往之規劃上，規劃傾向以一般過夜會面交往方式。綜上評估Ａ０１尚具有善意父母之態度與認知。⑤教育規劃評估：Ａ０１將會對Ａ０２主張扶養費用，用以分擔未成年子女們相關開銷。就教育方面，Ａ０１表示，國小、國中階段將安排甲○○等2人依學區就讀，會在國中時期安排補習，希望甲○○等2人至少能取得大學文憑。Ａ０１對於甲○○等2人教育已有其想法與規劃，本會評估未有不妥之處。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❶未成年子女之陳述能力評估：未成年子女們現年分別為4歲多、2歲多，評估甲○○已具語言表達能力，惟其年紀尚幼，陳述能力尚非良好，乙○○之語言能力則仍在發展中，評估陳述能力有限。❷訪視時之心理及情緒評估：訪視當天甲○○等2人因遊玩而顯得情緒高昂，評估其受訪專注力不佳。❸訪視時之外顯行為表現評估：尚無明顯異常行為表現。❹未成年子女意願表達之真實性評估：因甲○○等2人陳述能力有限而未予訪談，故無資料提供。⑦其他具體建議：Ａ０１具有行使子女親權之意願與能力，亦有撫育子女之規劃，且兩造經另案調解達成暫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共識，故113年1月起甲○○等2人即由Ａ０１照顧，經Ａ０１安排幼兒園、保母等資源，本會評估目前甲○○等2人受照顧狀況尚無明顯不妥之處，且觀察甲○○等2人與Ａ０１互動狀況，彼此親子關係親密，評估Ａ０１仍應適宜擔任親權人，惟本會僅訪視一造，未能獲知Ａ０２之想法，致使無法具體評估，故建請彙整訪視報告後，自為裁定等語，有龍眼林基金會113年3月7日函附訪視調查計畫可佐（原審婚字卷五第301至314頁）。

⑶Ａ０２固指稱：兩造另案調解成立，約定甲○○等2人於本件訴訟終結前暫由Ａ０１同住照顧後，Ａ０１未為

妥善照顧等語，然經原審指派家事調查官（下稱家調官）就此進行電話訪談及實地訪視後，家調官於114年4月15日提出調查報告略以：①Ａ０１有無身心狀況不佳或不利於甲○○等2人情事：觀察Ａ０１與甲○○等2人於家訪時互動情形，Ａ０１對於子女立即需求皆能回應並留意安全及衛生，子女亦能接受其規範，彼此互動佳，乙○○幾乎黏著Ａ０１。Ａ０１自述去年起開始長時間與子女相處感到珍惜，期待未來子女們之發展，亦開始閱讀親子教養書籍為將來叛逆期預作準備。於支持系統方面，Ａ０１會與具專業背景且從小關係佳之堂姊商討教養問題或抒發心情，職場長官及同事亦知悉其目前家庭狀況，會主動關心及提供協助，其也會主動請教醫院內社工相關問題。②甲○○等2人狀況：訪視時，甲○○等2人對於家調官來訪態度友善，家調官請甲○○在旁邊繪畫自己喜歡的東西，其畫大海、紅色的船、煙囪、鈴鐺及人，並介紹畫中人物為媽媽（即Ａ０１）。乙○○則要求Ａ０１陪同畫彩虹，Ａ０１也陪同繪畫。甲○○等2人皆能立即主動向Ａ０１表達需求，Ａ０１亦能立即回應並適時給予規範，與子女互動佳，無不當對待之疑慮。評估Ａ０１並無經濟或教養壓力，亦能主動求助親友協助及尋求資源，親職能力良好等情（原審婚字卷九第539至543頁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⑷綜合上情，本院審酌甲○○等2人現年分別為6歲、4歲，自112年12月14日另案調解成立後即由Ａ０１同住照顧迄今，與Ａ０１親子關係緊密，照顧情形良好，考量其2人年紀尚小，不宜驟然轉變其等生活環境。再參諸訪視報告及家調官報告之評估與建議、兩造於本件所為陳述及就「善意父母」之體現，暨兩造無法有效溝通，尚難為友善合作父母等一切情狀，認兩造不宜共同監護，由Ａ０１單獨行使負擔甲○○等2人之權利義務，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⑸又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其不僅是為父母之權利，更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本院判准兩造離婚，並定對未成年子女甲○○等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Ａ０１單獨任之，然Ａ０２基於與甲○○等2人之血緣及親情而生之親權，並未因此完全喪失，爰參酌前揭各報告之意見及兩造陳述，酌定Ａ０２與甲○○等2人之會面交往方式如附件所示。

㈢關於甲○○等2人扶養費酌定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2、4項規定即明。

2.Ａ０１自112年12月兩造另案調解成立起即擔任甲○○等2人主要照顧者迄今，且本院已准許兩造離婚並酌定離婚後之甲○○等2人親權行使由Ａ０１任之，則Ａ０１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請求Ａ０２自另案調解所約定兩造分別負擔扶養費之期間屆滿後（參兩造不爭執事項㈢）之114年4月1日起，至甲○○等2人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關於甲○○等2人之扶養費，應為有理。查兩造均為職業軍人，Ａ０１自陳於三軍總醫院擔任醫務行政士，每月實領收入約6萬5,000元，另有房租收入2萬元（參原審婚字卷

五第303頁龍眼林基金會訪視調查計畫），Ａ０２自陳目前月收入6萬6,000元（參原審婚字卷五第77頁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再依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財產所得情形（原審婚字卷二第417至421、425至428頁），兩造經濟狀況相近，參以兩造同意以甲○○等2人現居住之臺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萬4,014元為扶養費數額參考基礎（本院卷二第524頁），經斟酌兩造財產狀況、薪資收入及甲○○等2人之需求，本院認對於甲○○等2人之教育、生活等扶養費用支出，應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即每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1萬7,000元為當（3萬4,014元×1/2＝1萬7,007元，取整數1萬7,000元）。另政府給予關於甲○○等2人之育兒津貼、教育補助等，並非為Ａ０２給付扶養費予Ａ０１，Ａ０２抗辯Ａ０１請求關於甲○○等2人之扶養費應扣除政府發給之育兒津貼、教育補助云云，為不足取。準此，本院酌定Ａ０２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甲○○等2人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１關於甲○○等2人扶養費每人各1萬7,000元，如1期未履行，其後6期視為到期。

㈣關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1.有關Ａ０１婚後財產數額之認定：

⑴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是否應列入Ａ０１婚後積極財產？

附表一編號1、2為Ａ０１於婚後購入之不動產（參原審婚字卷四第377至379、389至391頁不動產登記謄本），於基準日交易價額各如附表一編號1、2B欄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41、383頁），並有外放之永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為證。Ａ０１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兩造合意附表編號1、2不動產非屬伊婚後財產等語。觀諸系爭協議書雖載有：兩造為夫妻關係，育有甲○○等2人，婚後因養育子女及金錢使用觀念等因素時常發生爭執，特簽立協議書約定，

Ａ０１名下之所有不動產，兩造共識為非婚後財產，該所有權歸屬Ａ０１所有，與Ａ０２無關等語（原審婚字卷四第385至387頁），惟參諸兩造均陳稱：兩造於111年10月29日發生糾紛，Ａ０１逕自離家並對Ａ０２提起家暴傷害告訴後，後續協商達成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共識，乃簽立系爭協議書，Ａ０１並對Ａ０２撤回告訴等語（原審婚字卷四第13頁、卷七第443至444頁），佐以針對Ａ０２陳稱：Ａ０１之前騙伊簽系爭協議書，說她臺中買的房子（即附表一編號1不動產）不算婚後財產，伊當時會簽是因為要她好好回來一起生活，她既已請求離婚，系爭協議書應不能算數等語（原審婚字卷四第13頁），Ａ０１亦回應表示：由Ａ０２上開所述可知，兩造已無任何感情基礎存在，伊本件訴訟不提出系爭協議書，不主張依系爭協議書附表一編號1不動產非屬伊婚後財產（原審婚字卷四第14頁），堪認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真意，係以婚姻關係存續為適用前提，則於本件已判准兩造離婚之情形，系爭協議書即無適用之餘地。Ａ０１主張依系爭協議書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不得列入其婚後積極財產，並非有據。

⑵附表一編號11所示銀行存款，是否應列入Ａ０１婚後積極財產？

Ａ０１於基準日確有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銀行帳戶存款餘額31萬2,061元（參原審婚字卷四第413至415頁存摺資料），Ａ０１固主張：伊將此銀行帳戶借予家人操作股票，帳戶內款項非伊所有，伊已於基準日後之112年5月18日取回帳戶並將帳戶餘額匯還家人，故前開基準日時之帳戶餘額非伊婚後財產等語，並舉前揭存摺資料為證。然依此存摺資料僅足證Ａ０１於112年5月18日將帳戶餘額33萬2,906元中33萬元匯款予訴外人林淑桃，無法證明該帳戶內款項為林淑桃或其他第三人所有，Ａ０１上開主張，自難憑採。

2.有關Ａ０２婚後財產數額之認定：

⑴附表三編號4至8所示銀行存款是否應列入Ａ０２婚後積極財產？

Ａ０２於基準日時確有如附表三編號4至8所示銀行帳戶存款餘額（參原審婚字卷五第173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1日函、同卷第165至167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9日函附帳戶資料、同卷第213頁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113年3月4日函、同卷第241至24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和分行113年3月20日函及同銀行永吉分行113年3月11日函附帳戶資料）。依Ａ０２提出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原審婚字卷五第606至608頁），此3個銀行帳戶上開基準日存款餘額均於兩造婚前即存在，且該3個帳戶婚後皆無任何收支進出，是Ａ０２抗辯此3個帳戶存款餘額均屬其婚前財產，應可信採。至附表三編號7所示銀行帳戶於婚前餘額為0元（原審婚字卷五第622至623頁帳戶存摺資料），可見此帳戶於基準日之存款餘額5元應為婚後取得財產，Ａ０２辯稱此為其婚前財產，即非有據。Ａ０２另辯以附表三編號8所示銀行存款餘額為其婚前取得之財產一節，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亦不足取。

⑵附表三編號11、12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應列入Ａ０２婚後積極財產？

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2項定有明文。附表三編號11所示保單為Ａ０２婚前已購買並繳費期滿（參原審婚字卷五第621至622頁保單資料），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5日函覆資料（原審婚字卷五第277頁），該等保單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增加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附表三編號11、12C欄所示數額，依上開規定，應以該等數額列計為Ａ０２婚後積極財產。

⑶Ａ０２婚後積極財產是否應扣除如附表三編號14至21B欄所示項目及金額？

①Ａ０２抗辯：伊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銀行帳戶於婚前依序有如附表三編號14至16所示存款數額，屬婚前財產，應於計算伊婚後財產時扣除等語，並提出此3個帳戶存摺資料為證（原審婚字卷五第599至605、613至617頁）。然觀諸該等存摺明細顯示，此3個帳戶於婚後均有多筆收支進出，則上開婚前存款已與後續存入之婚後財產混同，復經陸續支出後，Ａ０２並未舉證前開婚前存款尚存於112年2月15日基準日所示存款餘額中，難認應予扣除。

②Ａ０２又辯稱：伊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帳戶於婚後匯入如附表三編號17至19所示款項，為伊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依民法第1030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於計算婚後財產時扣除等語。然觀諸其所提編號1帳戶存摺明細（原審婚字卷五第599至601、613至617頁），該帳戶於109年4月2日至110年12月20日期間匯入附表三編號17至19所示3筆款項後，已與帳戶內原有之婚後財產混同，且後續仍有多筆收支交易，Ａ０２未舉證如附表三編號17至19所示款項尚存於112年2月15日基準日存款餘額中，難認應予扣除。

③Ａ０２另辯以：伊附表三編號11、12所示保單於婚後受領而經匯入附表三編號1帳戶如附表三編號20、21所示保險給付，為伊婚前繳費期滿保單衍生之財產權利，應於計算婚後財產時扣除等語。然觀諸附表三編號1帳戶存摺資料（原審婚字卷五第613至617頁），該等保險給付款項經匯入後，業與該帳戶原有婚後財產混同，且後續仍有多筆收支交易，Ａ０２未舉證前開保險給付款項尚存於112年2月15日基準日存款餘額中，亦不可採。

⑷Ａ０２有無如附表四所示婚後消極財產？

Ａ０２辯稱：伊於婚前借款予父母，婚後由父母代伊清償婚後房貸債務合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金額，抵償婚前借款債務，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應列為伊婚後消極財產等語，固提出借據、本票、存摺資料為證（原審婚字卷六第495至499頁），然該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Ａ０２於婚前借款予父母一節，惟其未就父母於婚後有為其償還婚後房貸以抵償該借款債務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要無足取。

3.準此，Ａ０１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一C欄所示合計1,160萬0,291元，婚後消極財產為附表二C欄所示合計546萬5,332元，剩餘財產為613萬4,959元（計算式：1,160萬0,291元－546萬5,332元＝613萬4,959元）。Ａ０２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三C欄所示合計568萬3,900元，婚後消極財產為0元，剩餘財產為568萬3,900元。故Ａ０１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即無理由。Ａ０２依同條項規定，追加備位反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半數即22萬5,530元（計算式：【613萬4,959元－568萬3,900元】÷2＝22萬5,5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為有據。

㈤關於Ａ０２反請求返還手機費5萬元、出國費10萬元部分：

Ａ０２主張：伊因Ａ０１答應要回來好好經營家庭，始贈與其手機及支付其與子女之出國費用，嗣Ａ０１未信守承諾而訴請離婚，構成故意詐欺及不當得利等語，並舉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原審婚字卷六第113至115頁、卷九第81、423頁），然觀諸該等對話內容，至多僅能證明Ａ０２贈與Ａ０１手機及分擔Ａ０１與子女部分出國費用之事實，無法證明兩造合意以婚姻關係存續，作為Ａ０１受贈手機及由Ａ０２分擔出國費用之條件，Ａ０２執以Ａ０１嗣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一節，主張Ａ０１構成故意詐欺及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反請求返還手機費5萬元、出國費10萬元，並非可採。

㈥關於Ａ０２反請求返還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底期間育兒津貼合計6萬8,000元部分：

Ａ０２主張：伊於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底期間為甲○○等2人主要照顧者，Ａ０１未給付育兒費用卻仍受領育兒津貼6萬8,000元，為不當得利，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等語。然兩造於112年12月14日另案調解成立，約定於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27日期間子女扶養費由Ａ０２單獨負擔，不得向Ａ０１請求（參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堪認兩造已合意111年10月29日至113年1月底之子女扶養費負擔方式，即Ａ０２不再就子女扶養費事宜對Ａ０１為請求。Ａ０１帳戶於該段期間繼續依法受領政府發給之子女育兒津貼（參本院卷二第419至420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15年1月22日函），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要無對Ａ０２構成不當得利可言。

㈦關於Ａ０２反請求名譽權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Ａ０２主張：Ａ０１及其訴訟代理人誣指伊於111年10月29日傷害Ａ０１，且其訴訟代理人於原審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時指稱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仍有家暴行為，侵害其名譽權，伊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１給付慰撫金25萬元等語。查Ａ０１於本件訴訟主張Ａ０２於111年10月29日對伊傷害一節，業據提出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傷勢照片為證（原審婚字卷一第23頁、卷五第441至454頁），且Ａ０２不否認於兩造當日爭執過程中，Ａ０１有受傷情事（原審婚字卷一第91至92頁、卷二第15頁），復提出其所拍攝部分爭執過程影片之翻拍照片為佐（原審婚字卷四第15至37頁），則Ａ０１於本件指稱Ａ０２構成傷害行為乙情，尚非毫無憑據，難認故意不法侵害Ａ０２名譽權。又Ａ０２自陳：伊確實於111年12月簽立系爭協議書後，為了要讓Ａ０１回來帶小孩、負擔保母費，有要伊母親於112年1月7日去找Ａ０１工作醫院院長，伊於當天則攜同子女至Ａ０１工作地點找Ａ０１，伊有請小孩喊叫，小

孩喊叫很宏亮。Ａ０１有打1985，然後伊單位長官有叫伊不要那麼衝動等語（原審婚字卷七第444至445頁），則Ａ０１訴訟代理人於原審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Ａ０２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對Ａ０１仍有持續騷擾等家暴行為等語（原審婚字卷五第319頁），即屬非虛，自無不法侵害Ａ０２名譽權之情。承此，Ａ０２上開主張，洵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Ａ０１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5條、第1055條之1規定，請求㈠准兩造離婚；㈡酌定甲○○等2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１單獨任之；㈢Ａ０２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甲○○等2人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關於甲○○等2人之扶養費每人各1萬7,000元，如1期未履行，其後6期視為到期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Ａ０１勝訴之判決，就其餘不應准許部分，駁回Ａ０１該部分之訴，均無不合。又Ａ０２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1、4、5款、第2項後段、第179條、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反請求宣告兩造為夫妻分別財產制及Ａ０１給付46萬8,000元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Ａ０２敗訴之判決，亦無不合。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分別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皆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另Ａ０１追加請求酌定Ａ０２與甲○○等2人之會面交往方式如附件所示，及Ａ０２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反請求Ａ０１給付剩餘財產差額22萬5,530元，及自114年9月11日家事答辯暨追加反請求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月13日起（參本院卷二第30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Ａ０２其餘追加備位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Ａ０１追加請求為有

理由，Ａ０２追加反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伶芳